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目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八、备查文件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赣州稀土	指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龙钇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福生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东江乡晓坑村

联系电话：0797-6580736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稀土金属冶炼业（C323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 13,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人民币 3.10 元 / 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原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3,725,000	42,547,500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60700110001827，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20 号，法定代表人：黄光惠，经营范围：赣州范围内稀土行业的投资、管理及授权范围内稀土行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清先生。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平安证券详细查阅了股权登记日龙钇科技股东人数，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0日）在册股东39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一次和第二次定增仍在备案申请中，尚有51名新增股东未登记在册，另外本次发行涉及新增股东1名，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平安证券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龙钇科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及股票限

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江西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49,005,000	98.010	32,670,000
2	赣州博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613,000	1.226	0
3	何霏	48,000	0.096	0
4	刘敏	43,000	0.086	0
5	王江	33,000	0.066	0
6	王振宇	29,000	0.058	0
7	林国兴	23,000	0.046	0
8	陈亚发	17,000	0.034	0
9	滕峰	12,000	0.024	0
10	刘焱	11,000	0.022	0
11	张爱青	11,000	0.022	0
合计		49,845,000	99.690	32,670,000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刘焱、股东张爱青持股数相同，并列为公司第十大股东)

2、本次定向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及股票限售情况（以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江西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49,005,000	76.901	32,670,000
2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3,725,000	21.538	0
3	赣州博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613,000	0.962	0
4	何霏	48,000	0.075	0

5	刘敏	43,000	0.067	0
6	王江	33,000	0.052	0
7	王振宇	29,000	0.046	0
8	林国兴	23,000	0.036	0
9	陈亚发	17,000	0.027	0
10	滕峰	12,000	0.019	0
合计		63,548,000.00	99.722	32,67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发行后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进行模拟):

股份类型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335,000	32.67	16,335,000	25.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995,000	1.99	14,720,000	23.1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330,000	34.66	31,055,000	48.7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670,000	65.34	32,670,000	51.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2,670,000	65.34	32,670,000	51.27
总股份		50,000,000	100	63,725,000	1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公司股东为 39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 名股东, 本次股

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40 名(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计算)。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 [2015] 第 0336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2,547,500 元人民币。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179,746,674.19	42,547,500.00	222,294,174.19
净资产（元）	89,953,927.31	41,866,226.25	131,820,153.56
负债（元）	89,792,746.88	681,273.75	90,474,020.63
总股本（元）	50,000,000.00	13,725,000.00	63,725,000.00
资产负债率	49.96%	—	40.7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稀土合金添加剂及稀土氧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推进稀土（钇）特种钢的研究开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清先生。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董事	监事	高管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杨清	✓		✓	0	0	0	0
2	唐修建	✓			0	0	0	0
3	赖庆华	✓		✓	0	0	0	0
4	许瑞高	✓		✓	0	0	0	0
5	张志勇			✓	0	0	0	0
6	廖小红		✓		0	0	0	0
7	廖志金			✓	0	0	0	0
8	朱福生			✓	0	0	0	0
9	蔡志斌	✓			0	0	0	0
10	杨宇鹏			✓	0	0	0	0
11	钟礼泉		✓		0	0	0	0
12	李国龙	✓			0	0	0	0
13	月山峰		✓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80	2.07
资产负债率	50.02%	49.96%	4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7

定向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每股收益被摊薄。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平安证券详细查阅了股权登记日龙钇科技股东人数，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0日）在册股东39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一次和第二次定增仍在备案申请中，尚有51名新增股东未登记在册，另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平安证券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龙钇科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龙钇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龙钇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龙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与手段，侧重于对股权激励行为的界定、计量、确认。龙以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推进稀土（钇）特种钢的研究开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为 1 名外部法人机构投资者，并且在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不存在换取外部投资者为公司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新增股东及原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进行了备案登记程序进行了相关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原有股东及新增股东，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的情形。

（十）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发表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明确规定：合同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同时，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龙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对赌协议。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龙钇科技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因此不存在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出具了《关于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龙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龙钇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龙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龙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龙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龙钇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审计机构的验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共 39 名，其中，2 名法人股东，37 名自然人股东。37 名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2 名法人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 1 名股东分别为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博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上述 2 名法人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 1 名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同时，根据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除《增资认购协议》以外，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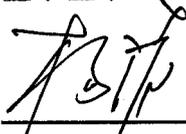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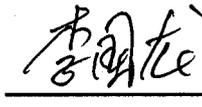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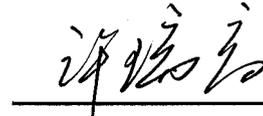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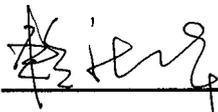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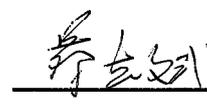

杨 清


李国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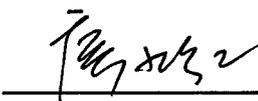

许瑞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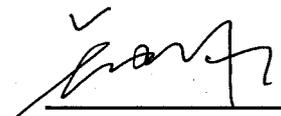

赖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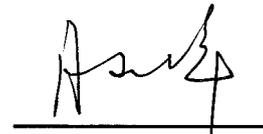

唐修建


蔡志斌

全体监事签字：


廖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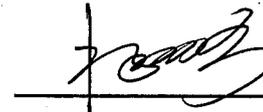

钟礼泉


月山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福生


张志勇


杨宇鹏


廖志金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